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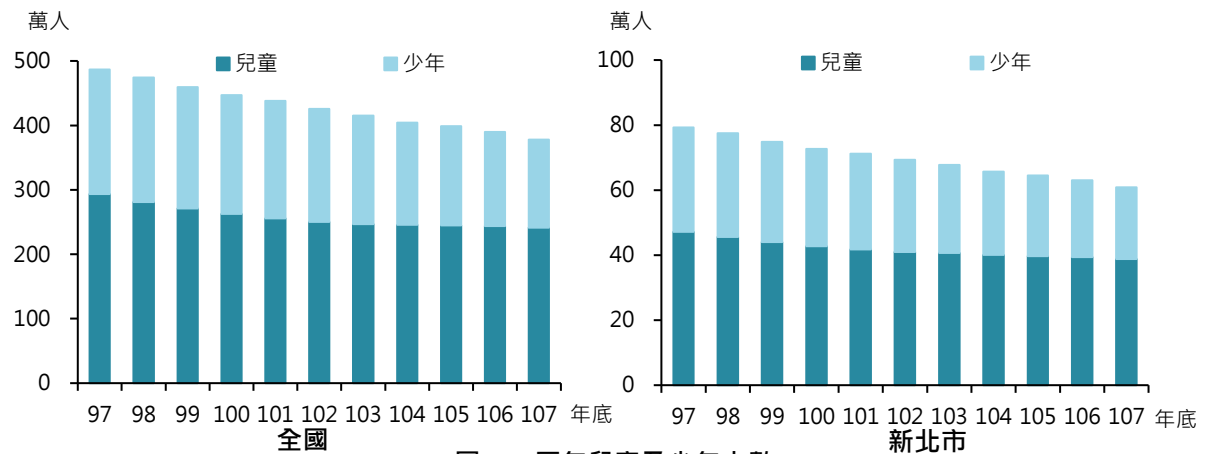
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

公務統計科 楊懿剛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指出：兒童及少年¹(以下簡稱兒少)必須依賴大人的養育和指導，才能逐漸成長獨立，但若照顧者無法供給兒少足夠的需要，或在成長過程遭受到傷害時，就必須仰賴國家來保護。因此，對於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兒少，提供完善的生活保障是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爰本文就弱勢兒少扶助概況進行分析，以供施政參考。

一、107 年底全國兒童 241 萬 4,712 人，少年 136 萬 3,808 人，分別較 97 年底減幅 17.77%及 29.40%，同時期新北市兒童 38 萬 8,477 人，少年 22 萬 89 人，亦分別較 97 年底減幅 17.71%及 31.31%，其中新北市兒童減幅較少年減幅低 13.60 個百分點

107 年底全國兒少人數計 377 萬 8,520 人，其中兒童 241 萬 4,712 人，少年 136 萬 3,808 人，分別較 97 年底減少 52 萬 1,938 人(減幅 17.77%)及 56 萬 7,846 人(減幅 29.40%)，兩者減幅差距(兒童-少年)11.63 個百分點；同時期新北市兒少人數計 60 萬 8,566 人，其中兒童 38 萬 8,477 人，少年 22 萬 89 人，分別較 97 年底減少 8 萬 3,591 人(減幅 17.71%)及 10 萬 315 人(減幅 31.31%)，兩者減幅差距 13.60 個百分點。顯示新北市雖受少子化影響，兒童與少年人數皆呈下降，惟近年出生率²下降的趨勢已有減緩的現象，且此現象較全國明顯(圖一)。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弱勢兒少扶助情形

無謀生能力之兒少在成年前，家庭是最主要的依靠，為避免兒少因一時的家庭困難而影響生活、學業或健康等，提供弱勢兒少扶助，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是政府應辦理之重要政策。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提供弱勢兒少扶助，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其中實質援助，包括生活扶助³、醫療

¹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兒童指 0 歲至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² 出生率：當年平均每千人之出生人數。

³ 係指接受政府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補助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措施。

補助⁴、托育補助或津貼⁵、緊急生活扶助⁶等，以下就此 4 項措施進行分析。

(一)107 年新北市弱勢兒少之扶助人次及扶助金額分別為 32 萬 7,981 人次及 6 億 8,015 萬元，均居六都第 1；其中扶助項目以「生活扶助」占大宗，且其扶助人次及扶助金額亦為六都最多

依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107 年六都弱勢兒少扶助之扶助人次及扶助金額，以新北市 32 萬 7,981 人次及 6 億 8,015 萬元最高，其次為高雄市之 20 萬 6,249 人次及 4 億 4,763 萬元，而臺中市之 20 萬 3,604 人次及 4 億 4,199 萬元排名第 3(表一)；續觀察 107 年六都弱勢兒少扶助金之發放情形，除臺北市以「托育補助或津貼」為主外，其餘五都皆以「生活扶助」為大宗，且其扶助人次及扶助金額亦以新北市為最多。

表一 107年六都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

單位：人次、新臺幣百萬元

直轄市別	總計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托育補助/津貼		緊急生活扶助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新北市	327,981	680.15	310,929	618.42	3,912	31.58	7,297	13.45	5,843	16.70
臺北市	25,516	89.47	-	-	253	8.13	21,565	70.28	3,698	11.06
桃園市	85,987	186.52	83,204	172.48	2,132	11.86	100	0.53	551	1.65
臺中市	203,604	441.99	196,757	387.36	3,933	41.49	1,545	9.36	1,369	3.78
臺南市	102,820	208.76	99,078	195.08	199	3.05	-	-	3,543	10.63
高雄市	206,249	447.63	200,237	429.39	95	1.20	-	-	5,917	17.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107 年新北市弱勢兒少生活扶助金額為 6 億 1,842 萬元，相較 97 年之 2 億 2,067 萬元成長 180.25%

另觀察弱勢兒少各項扶助金發放情形，107 年新北市弱勢兒少生活扶助金額為 6 億 1,842 萬元，占總扶助金額 90.92%，醫療補助金額為 3,158 萬元(占 4.64%)，緊急生活扶助金額為 1,670 萬元(占 2.46%)，托育補助金額為 1,345 萬元(占 1.98%)，顯見新北市弱勢兒少各項扶助措施係以「生活扶助」為主。續觀察近 10 年(97 至 107 年)新北市弱勢兒少各項扶助金額變動情形，生活扶助金額由 97 年 2 億 2,067 萬元增為 6 億 1,842 萬元，增加 3 億 9,775 萬元，增幅 180.25%，探究其原因，主要係市府為加強照顧弱勢兒少逐年提高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並於 100 年納增中低收入戶，以擴大補助範圍，又推動「複查案件免臨櫃申請⁷」，增加舊案之核定通過率，致符合本項扶助資格之家庭及接受補助兒少人數皆呈上升趨勢；加上衛生福利部亦定期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增每人補助金額所致；同時期，托育補助金額亦增加 569 萬元，增幅 73.27%。而市府為使兒少扶助更加完善，於 101 年新增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及 103 年新增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其中「緊急生活扶助」並未對補助對象之家庭結構(如單親家庭或無親家庭)進行篩選，使

⁴ 係指接受政府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補助之兒少醫療補助。

⁵ 係指依據《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所定符合資格者之托育補助。

⁶ 係指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緊急生活扶助。

⁷ 複查案件免臨櫃申請係由公所於每年年底時，對符合資格之既有案件逕為審查，使民眾免再次臨櫃辦理福利資格的複查。

補助對象範圍更為廣泛，以加強照顧「生活扶助」補助項目未能涵蓋之兒少。近年來市府推動簡政便民政策不僅成立「雲端服務櫃台」提供民眾線上查詢、申請，亦推動「四大津貼⁸一級一審」作業，大幅縮短津貼審核時間，並開辦「新北市政府一站式服務」，申辦若須檢附如戶籍謄本、所得資料清單及中低收入證明等資料，均可由櫃檯人員代為查調，不僅增加民眾申請之便利性，同時可節省申請費用，亦使民眾申請意願提高。綜上，在扶助服務項目多元化、線上化、系統化的實施下，新北市弱勢兒少之扶助措施日益完善，顯見市府對弱勢兒少的照顧與重視。

表二 歷年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 單位：人次、新臺幣百萬元

年	總計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托育補助/津貼		緊急生活扶助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97	162,846	228.43	157,558	220.67	-	-	5288	7.76	-	-
98	189,963	267.86	185,475	259.67	-	-	4488	8.19	-	-
99	214,527	315.64	209,563	306.25	-	-	4964	9.39	-	-
100	236,157	356.28	228,988	344.22	-	-	7169	12.06	-	-
101	250,022	496.42	240,277	463.39	9,745	33.03	-	-	-	-
102	264,662	530.74	261,032	507.36	3,210	21.55	420	1.84	-	-
103	291,902	584.49	272,869	525.15	5,472	23.68	4269	9.75	9,292	25.91
104	312,925	625.48	293,349	562.42	3,677	21.78	5269	11.52	10,630	29.77
105	327,589	676.56	306,523	609.32	4,122	22.81	5790	13.03	11,154	31.39
106	331,234	684.39	312,755	622.01	3,770	25.10	6536	14.15	8,173	23.13
107	327,981	680.15	310,929	618.42	3,912	31.58	7297	13.45	5,843	16.7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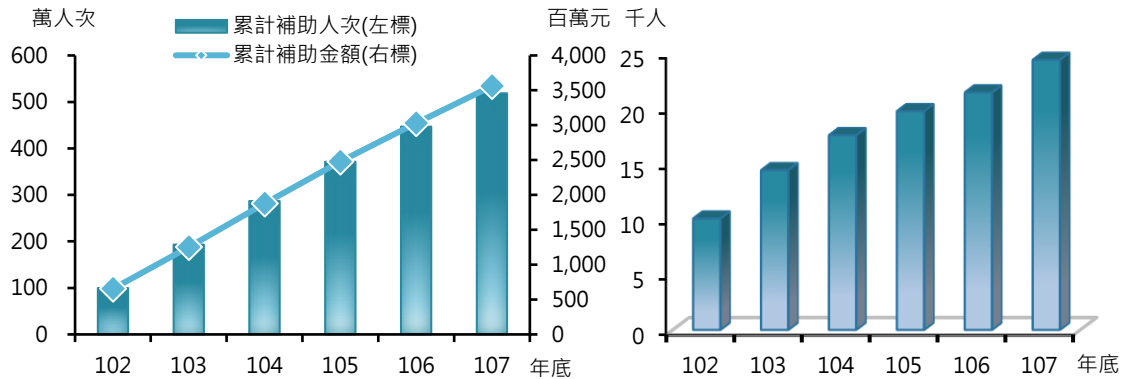
附註：1.「托育補助/津貼」101年之前統計對象為弱勢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就讀立案幼托園所接受政府補助托育津貼者，因業務移至教育單位，自102年統計對象改為符合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6條所定資格者。

2.101年新增統計項目「醫療補助」，103年新增統計項目「緊急生活扶助」。

三、107 年底新北市「幸福晨飽、午餐補助」累計受惠人數計 518 萬人次，而同年底「幸福保衛站」累計受惠人數計 2 萬 4,372 人

除上述依法規申請各項扶助並接受政府持續關懷之家庭外，市府為確保未被發現有困難或緊急需求的家庭，其兒少成長能得到應有的照顧，並落實「隨處發現、即時服務、關懷輔導、轉介支持」之精神，特辦理「幸福晨飽、午餐補助」計畫，以照顧在學經濟弱勢學生取得免費之早、午餐，避免其挨餓並能安心上課，自 102 至 107 年底新北市弱勢學生早、午餐累計補助人數計 518 萬人次，其補助金額達 35 億 6,010 萬元(圖二)；此外更推動全國首創之「幸福保衛站」，結合民間資源，無論在清晨、深夜或假日，提供全方面服務，幫助有需求之學生(含中輟生)隨時隨處不致挨餓，並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負起主動關懷與協尋功能，102 至 107 年底累計受惠人數計 2 萬 4,372 人(圖三)，並轉介逾 2 千件個案為高風險家庭，及時對有急迫需要關懷的兒少伸出援手，該計畫深受國際肯定，除榮獲「2013 國際宜居城市大獎賽」社會經濟類金質獎外、更獲得 2016 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與英國金融時報「城市轉型卓越獎」之殊榮。

⁸ 四大津貼係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等 4 項津貼。



圖二 歷年新北市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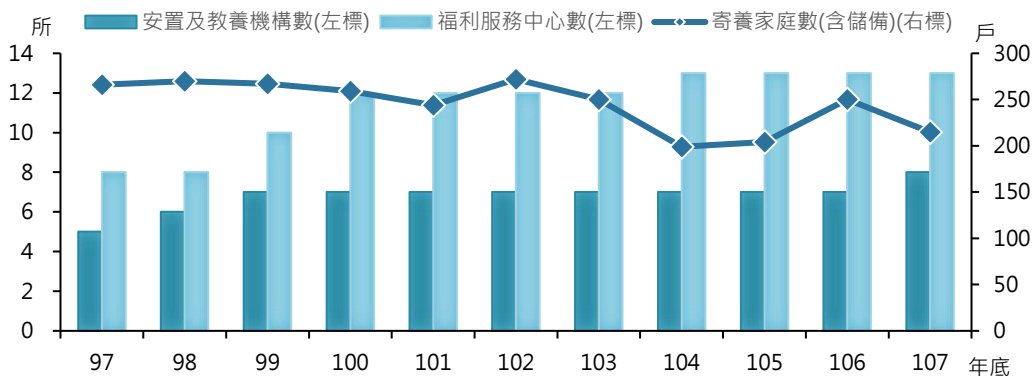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累計補助人數與金額皆自102年起計算。

圖三 新北市幸福保衛站累計受惠人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幸福保衛站自102年開辦。

四、107 年底新北市兒少福利服務中心 13 所、安置及教養機構 8 所，分別較 97 年底增加 5 所及 3 所，且 10 年來兒少福利中心服務人次計達 76 萬 1,068 人次，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人數計有 2,264 人

「幸福保衛站」通報網，除使相關單位能第一時間得知，有緊急需要協助的家庭，並給予關懷協助外，若發現兒少因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使其長期無法獲得適當照顧，甚至無法獲得溫飽時，則由公部門介入，啟動兒少寄養機制，使該兒少離開原生家庭接受寄養，直到其原生家庭困難或問題解決。而寄養家庭、兒少福利服務中心與安置及教養機構是市府提供完整的兒少扶助不可或缺的力量，但由於近年國人觀念改變及寄養個案照顧艱難等因素，新北市寄養家庭(含儲備)戶數，從 97 年底之 266 戶減少至 107 年底之 215 戶，雖其中儲備寄養家庭戶數從 16 戶增加至 43 戶，增幅 168.75%，惟整體戶數仍呈減少趨勢，因此，市府為補充寄養家庭戶數之不足，積極建設兒少福利服務中心與安置及教養機構，至 107 年底新北市轄內計有 13 所兒少福利中心、8 所安置及教養機構，分別較 97 年底增加 5 所(增幅 62.50%)及 3 所(增幅 60.00%)。另，市府除積極增設上述福利機構外，更與外縣市簽約辦理兒少家外安置服務，至 107 年底計有 52 家安置機構提供服務；亦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以社區據點服務模式，為弱勢家庭提供綜合性之服務，結合學校、友善店家等在地民間資源，具體提升家庭照顧與復原功能，促進兒少身心健全成長(圖四)。



圖四 歷年新北市兒少福利機構及寄養家庭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五、新北市政府跨域結合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並利用大數據開發「攜帶型風險計算機」，增加服務密度縮短進場時間，以提供兒少健全的成長環境

為使兒少專心求學、快樂成長，市府透過全國首創「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結合市府各局處推動各類特定高風險兒少服務方案與流程機制，如民政局「溫心天使服務方案」、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幸福捕手計畫」、教育局「幸福保衛站」、勞工局「高風險家庭及兒少就業輔導、培訓計畫」、衛生局「促進醫療及身心健康方案」、社會局「用心網助、平安守護專案」與「新北市少年發展計畫」、原民局「部落兒少課後輔導活動計畫」及資訊中心「高風險家庭線上通報教學計畫」等，此外，更運用科技和智慧，利用高風險家庭大數據，開發出「攜帶型風險計算機」，藉由科技輔助縮短第一線社工進場時間，及時降低家庭危機，更第一時間協助高風險家庭恢復原有效能，不僅使兒少通報網更密實，且增加服務密度，以提供兒少健全的成長環境；又該項政策結合「科技治理」守護新北兒少安全的創舉，更成為「運用人工智慧來協助社會公益事項的執行(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Social Good)」之政府典範案例。